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希望六和”）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惠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十名发股对象（以下简称“发股对象”）做出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4%股份、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 201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根据 2010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各发股对象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一）》、《盈利补偿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三）》、《盈利补偿协议（四）》，以及 2011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各发股对象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三）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四）之补充协议》，各发股对象承诺如下：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25 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26 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27 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49,339.80	54,713.82	59,783.85
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6,169.70	40,592.29	45,547.35
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13,780.26	15,547.77	17,070.53
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696.58	757.40	805.08

各发股对象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与本协议第一条项下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盈利补偿的主要条款

（1）发股对象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根据 2010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各发股对象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一）》、《盈利补偿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三）》、《盈利补偿协议（四）》，以及 2011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各发股对象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三）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四）之补充协议》，各发股对象承诺如下：

若标的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其各自的业绩承诺数，则相应发股对象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相应发股对象各方将于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

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释:

- 净利润数为: 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标的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 标的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 标的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值
- 已补偿股份为: 相应发股对象各方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相应发股对象各方取得的新股总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 补偿年限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

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 本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 则相应发股对象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释:

- 减值额为拟注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数额。

(2) 南方希望出具的《关于追加现金补偿的承诺函》

针对南方希望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不足以对新希望农牧 92.75% 股权进行完全补偿的情形, 南方希望补充出具了《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 具

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新希望乳业 100%股权与南方希望拥有的新希望农牧 92.75%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支付。其中，上市公司持有的新希望乳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235.62 万元，南方希望持有的新希望农牧 92.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0,784.25 万元，因此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金额为 85,548.63 万元，为此上市公司将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6,935,787 股。

根据南方希望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新希望农牧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新希望农牧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南方希望将以其本次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南方希望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 106,935,787 股。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南方希望除依照《盈利补偿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本次认购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外，南方希望还将同时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为此，南方希望进一步承诺如下：

若新希望农牧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新希望农牧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南方希望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新希望乳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即 55,235.62 万元）÷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

注释：

- 净利润数为：新希望农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新希望农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新希望农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新希望农牧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值；
- 已补偿现金为：南方希望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现金总数；
- 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乳业控股的交易作价，即 55,235.62 万元，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 补偿年限为：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

南方希望将在新希望农牧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依照本承诺函计算的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希望农牧 92.75% 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出现减值，且期末减值额—本次认购股份（即 106,935,787 股）×认购价格（即 8.00 元/股）—已补偿现金>0，则南方希望应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新希望农牧 92.75%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本次认购股份（即 106,935,787 股）×认购价格（即 8.00 元/股）—已补偿现金。

本承诺函的出具不影响《盈利补偿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的执行，南方希望将依照《盈利补偿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和本承诺函的约定同时以其认购股份及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3）南方希望出具的《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

针对发股对象青岛思壮、青岛善诚、潍坊众慧、惠德农牧及青岛高智锁定期承诺与业绩承诺期限不匹配的情形，南方希望承诺如下：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

日起 12 个月后，若其他发股对象需要依照上述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而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履行其在上述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则南方希望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相应发股对象履行其在上述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在南方希望代相应发股对象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有权向其进行追偿。

三、201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482.78 万元，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039.15 万元，六和集团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443.63 万元，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的 49,339.80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216%。

2、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由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734.59 万元，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463.72 万元，六和股份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270.87 万元，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的 36,169.70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156%。

3、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由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更名而来）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73.16 万元，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338.21 万元，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41.37 万元，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的 13,780.26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112%。

4、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9.61 万元，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9.11 万元，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0.50 万元，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的 696.58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109%。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均超过盈利补偿协议的承诺数，因此发股对象均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华泰联合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华泰联合通过与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各发股对象关于拟注入资产 2011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